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將錄得大幅增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六年度淨溢利將錄得大幅增加。有關增加主要來自（i）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帶來燃氣銷售量、總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於二零一六年期間視為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之確認收益。

本公司現正落實二零一六年度全年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會於預期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錯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